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7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7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公开-2025-170

甲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该合同文本已审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7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①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 ②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 ③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 ④"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
- ⑤"沉浸式场景建设（悠悠驼铃·丝路华章，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 ⑥"数字交互（天工鉴物·匠心溯源，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 ⑦裸眼 3D 建设（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3. 服务成果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015536.00 元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015536.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 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4. 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 费用相应予以增减, 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 违反该约定的,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该约定的,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违反该约定的, 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工作量的 80% (完成设备现场部署), 经中期评审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完成全部工作量(试运行后), 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 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 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乙方应及时将

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张婕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经有权机关认定最终构成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及为进行该成果制作、拍摄、扫描的各种素材、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事项，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5 乙方指定胡宏伟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项目质保期: 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 5 年 (国家、行业规范期限高于该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程序文件、文档和源程序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婕；联系电话：18638368199。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胡宏伟；联系电话：18135783101。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运维周期

乙方须提供 5 年免费的质保及运行维护。

2.2 质保服务要求

内容包括：各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定期清洁保养及检修、配件更换；系统软件检测维护管理等事项；系统升级、调试；软件使用指导等。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①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免人工费和服务费的保修服务。除人为因素（如多次误操作引发的机械性损伤等）、鼠害、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战争）外，无偿提供相关保修服务。维护人员的人工免费，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线缆及部件（含替换设备）如出现故障免费保修。

②质保期内，业务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的维护性开发（包括 bug 修复）、系统技术支持、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及其实时处理。

③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快速响应。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抢修专用电话，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电话即时响应，并提供多种 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系统发生紧急故障，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①监控服务：对业务系统及设备实行 7*24 小时远程监控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各软硬件系统的可用性。

②数据服务：对系统建设数据库进行管理维护，负责数据的检查、纠错、更新等日常运维，保障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

③现场服务：根据系统日常运维需求，提供运维工程师进行驻点服务。指派工程师驻守用户单位提供及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对本项目系统

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及时故障处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组织应用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④巡检服务：定期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查，从而减少设备突发故障的机会，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减轻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并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生成巡检报告。

⑤技术咨询和培训：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维护提供建议和指导；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短训班，加强对各处室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应用技术培训，提高网络及平台运维管理队伍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⑥特殊事件现场值守：在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敏感时期、上级确定的重点防护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期，指派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现场值守，并将值守情况记录在运维日志中。

维护期满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甲方使用乙方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软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其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因参加项目而明示或默示的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可任意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拥有或控制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招投标(采购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或乙方其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古城路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3303010110015502

时间：2026年2月9日

乙 方：

名称：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4301029209100159206

时间：2026年2月9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①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二维数据采集和制作	套	390	500.00	195,000.00	
2	①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三维数据采集和制作	套	390	1,800.00	702,000.00	
3	②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文物藏品资源管理软件设计开发	项	1	90,000.00元	90,000.00元	
4	②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运行和数据存储服务器 (服务器)	台	1	35,000.00	35,000.00	
5	②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运行和数据存储服务器 (服务器)	台	1	12,000.00	12,000.00	
6	③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建筑遗址采集加工服务	平方米	1682.68	200.00	336,536.00	
7	④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	砖石文物采集加工服务	件	20	2,500.00	50,000.00	
8	④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	建筑遗址三维可视化系统开发	项	1	70,000.00	70,000.00	
9	⑤沉浸式场景建设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①丝路之门MR体验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项目模块：空间叠加叙事：驼	项	1	30,000.00	3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队入城的震撼重现)					
10	⑤沉浸式场景建设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①丝路之门 MR 体验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项目模块: 二维码触发)	项	1	15,000.00	15,000.00	
11	⑤沉浸式场景建设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②MR 可穿戴设备	台	10	8,000.00	80,000.00	
12	⑥数字交互(天工鉴物·匠心溯源, 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数字交互体验 (项目模块: 数字交互 1(天工鉴物·匠心溯源))	项	10	12,000.00	120,000.00	
13	⑥数字交互(天工鉴物·匠心溯源, 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数字交互体验 (项目模块: 数字交互 2(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项	1	40,000.00	40,000.00	
14	⑦裸眼 3D 建设(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数字化裸眼 3D 展示 (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项目模块: 户外裸眼 3D 屏幕)	平方米	10	6,000.00	60,000.00	
15	⑦裸眼 3D 建设(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数字化裸眼 3D 展示 (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项目模	秒	600	300.00	180,000.00	